

# 费勉仪器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科学仪器和消杀净化设备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1月25日，费勉仪器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以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召开了“科学仪器和消杀净化设备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费勉仪器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审核了有关资料，认为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基本完整、编制比较规范、结论可信。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费勉仪器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江北新区智达路6号3号楼一层和四层，厂房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拥有数控机床、激光切割等设备，建立一条科学仪器和消杀净化设备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净化设备100000个，科学仪器2000套，配件100000个。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类别	项目	执行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情况	项目备案	2021年8月25日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21〕495号
	环评	2022年3月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次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环评批复	2022年2月28日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环评批复 文号：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2〕13号
开工建设以及调试时间		开工建设时间2022年3月，调试时间2022年7月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1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6.5万元，约占总投资的2.03%。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费勉仪器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科学仪器和消杀净化设备生产线项目生产设备设施及相配套的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相关规定，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与原环评设计比较，产生了以下调整或变动：

（1）平面布置图：部分布局发生调整，清洗间4楼（乙醇）与清洗间1楼（纯水）位置互换，乙醇清洗调整到4楼，乙醇用量、废气收集处理方式以及清洗间面积不发生变化，清洗有机废气进行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米高排气筒。

（2）危废产生量：经核实，废切削液产生量由原环评的0.1t/a增加至1t/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682号令）、《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等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上述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本次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南京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朱家山河，最终进入长江南京段。

### 2、废气

溶剂清洗废气经微负压密闭收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灌胶、烘干废气一起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经25米高排气筒排放。

切割、打磨、抛光、焊接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电解酸洗过程中会产生酸雾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慢走丝机床、切割机、数控车床、铣床、磨床、锯床等，噪声源强约为75~9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废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导线、废切削液、废溶剂、废无尘布、废酸、废包装瓶、废弃产品、废渣、废矿物油、冲洗废液、清洗废液、废活性炭、除尘灰和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废导线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废溶剂、废无尘布、废酸、废包装瓶、废弃产品、废渣、废矿物油、冲洗废液、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除尘灰、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5、排污口规范设置

该项目废气、废水各类标识牌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要求设置，相关标志、标识齐全。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2022年8月20日~21日对本项目实施废气、废水和噪声的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竣工验收监测对工况条件的要求。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排口 pH 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LAS、石油类的日均浓度值均符合盘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标准限值要求。

#### 3、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FQ-1 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速率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相关排放标准。

#####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排放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硫酸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无组织限值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相关浓度限值要求。

####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的东、南、西、北侧 4 个噪声监测点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5、固废

废边角料、废导线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废溶剂、废无尘布、废酸、废包装瓶、废弃产品、废渣、废矿物油、冲洗废液、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江苏全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除尘灰、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现场设置 1 间 25 平方米危废暂存间。固体废物已妥善处置，达到“零”排放。

##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VOCs 的排放量符合环评以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总氮、石油类的接管量符合环评以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对外环境影响可接受。

## 六、验收结论

通过对费勉仪器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科学仪器和消杀净化设备生产线项目的实地考察，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目前已投入使用，其规模、功能、内容与环评无重大变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竣工验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合格的情形逐一对照，本项目不存在该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尤其加强污水处理站和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和维护工作，确保项目的废水、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原料及产品的储、运管理，防止事故的发生。
- 3、加强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的环境管理，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陈学军 魏磊 张毅  
戴兵

费勉仪器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科学仪器和消杀净化设备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序号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确认
建设单位	费勉仪器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EHS专员	15951794841	戴兵
专家	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工	18951651686	陈学军
专家	南京大学	副教授	18905178768	张松
专家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正高工	17702515028	张松
监测单位	江苏中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1825093770	李海新

